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506）

府法訴字第 1000092138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 100 年 3 月 4 日彰稅法字第 100990500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988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9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 1 倍之罰鍰計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患有猛爆性肝炎需長期定期服藥，否則會造成肝炎指數爆升危及生命安全，在汽車稅款未繳納時會託親人接送看診領藥，惟遭攝影舉發當日無人可以載送，只好自行駕車就醫領藥，實為不得已之作法，且長期失業毫無經濟收入陷入困頓，身上可用之財不多，沒有能力叫車載送，希望能依法律不外乎情理的狀況下，體恤民困，不要開罰，撤銷罰單。因之前 99 年度之牌照、燃料稅款均由兄長出力相助，但他亦是身障人士，收入不多，尚要負擔家庭開銷，且有逾 70 歲老母需照料，真的無力繳納，若可以用勞力或拘役代償，本人亦能接受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卷查系爭車輛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繳款書展期後改訂繳納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於 99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嗣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行經○○縣○○鄉○○路○段○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 99 年應納稅額 1 萬 1,230 元之 1 倍罰鍰為 1 萬 1,230 元，並無違誤。此有送達證書影本、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照片等附案可佐。
- (二) 訴願人主張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款均由兄長出力相助，因訴願人患有猛爆性肝炎需長期定期服藥，否則會造成肝炎指數爆升危及生命安全，在汽車稅款未繳納時會託親人接送看診領藥，惟遭攝影舉發當日無人可以載送，只好自行駕車就醫領藥云云。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案訴願人亦知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未繳納不得使用公共道路，且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係 99 年 10 月 20 日查獲違規事實後始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繳納，既經查明有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原處分並無不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云云。

##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二、卷查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展期改訂繳納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於 99 年 7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依限繳納，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縣○○鄉○○路○段○○號前，被原處分機關查獲有逾期未完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此有送達證書、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違規行為足堪認定。準此，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230 元 1 倍之罰鍰計 1 萬 1,23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 三、至訴願人訴稱患有猛爆性肝炎需長期定期服藥，否則會造成肝炎指數爆升危及生命安全，遭攝影舉發當日無人可以載送，只好自行駕車就醫領藥，實為不得已之作法，且長期失業毫無經濟收入陷入困頓，身上可用之財不多，沒有能力叫車載送乙節，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3 條固有明文。然該條所稱之緊急避難，其要件包括須客觀上確有緊急危難狀態存在，行為人主觀出於救助之意思，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亦即仍須符合比例原則。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查本件訴願人固提供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藥袋封面影本為證，然依上開書證所載，僅能證明訴願人患有B型肝炎而確實有於99年10月20日至員生醫院門診就醫，尚難認定訴願人係為避免其受到生命、身體危害之急難狀況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況若訴願人當時之身體狀況達危險急迫之程度，則訴願人應可呼叫救護車載送，或請求其他政府機關協助之可能。基此，本件訴願人自行駕車就醫領藥，並非達到救治目的唯一不得已或必要之手段，難認可阻卻訴願人逾期未完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罰責，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3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